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公告是根據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做出。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公司現將2012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南環路彌河橋東首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12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Sappi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晨鳴(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34%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訂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就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或使該協議及有關交易生效。」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並確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之附錄三)之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使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生效，並相應處理其他因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與修訂相關者之相關事宜。」
3. 「動議批准並確認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之附錄四)之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使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生效，並相應處理其他因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或與修訂相關者之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之本公司A股及B股持有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發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計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i)就H股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就A股及B股而言,本公司之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H股股東)或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A股及B股股東)將擬出席會議之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股東特別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表決。
8.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